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9號

聲 請 人 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王龍華

上列聲請人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2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（其上所載之聲請人住所等資料，業經本院遮掩隱匿）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龍華所聲請發還之扣案物（本院保管字號：113年度院保字第664號，扣押物品清單見訴字卷一第237頁至第243頁），雖未經臺灣新竹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、第9492號起訴書併予聲請宣告沒收，然該署檢察官係將上開扣案物隨前揭起訴書，即本院受理113年度訴字第374號被告鄭舒倫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中，一併移送予本院或作為證據使用，考量上開案件尚未經本院審理、宣判，則聲請人等所指之扣押物，尚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當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加以聲請人王龍華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雖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563號、第9492號為緩起訴確定，然該緩起訴尚未期滿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各該案件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是本案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